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岳阳家园文化服
务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35号

上海松江岳阳家园文化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3月10日收
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
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
予变更登记。法定代表人由王爱娜变更为陈渊博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2026年03月10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3月10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